

□ 记者 章炜

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年过八旬的张老伯不幸离世。张老伯的再婚妻子赵阿婆来到闵行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咨询赔偿事宜，并希望尽快拿到赔偿。但调解员了解到，张老伯可能有断了联系的亲生子女，赔偿金不能全部归赵阿婆所有。调解员为赵阿婆解析了相关法律规定，并告知查询张老伯子女的途径，最终促成赵阿婆与张老伯的女儿达成一致，让这起复杂的继承纠纷圆满化解。

## 妻子咨询车祸赔偿

2025年8月，八旬老人张老伯驾驶电动自行车与一辆重型货车碰撞后倒地受伤，经抢救无效当日离世。交警部门认定，张老伯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货车司机承担次要责任。

不久后，一对母子来到闵行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咨询32万元赔偿金的继承事宜。

调解员王莹核实信息时发现，来访的赵阿婆是张老伯的再婚妻子，两人于2020年12月登记结婚，而同行男子是赵阿婆的儿子。“我以前是照顾张老伯的保姆，后来成了他的妻子，他身边只有我们娘俩，赔偿金该归我们！”赵阿婆情绪激动地表示，自己与张老伯结婚多年，从未见过他有子女探望，自己的儿子也常来看望老人，视同亲生，理应享有继承权。

面对赵阿婆的诉求，调解员当即依据相关法律条文给与了解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配偶、子女与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份额一般均等。《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也明确配偶、父母、子女为死亡赔偿金的第一顺位请求权人。至于继子是否有继承权，关键看是否形成抚养关系。赵阿

婆的儿子在她和张老伯结婚时已经成年，与张老伯未形成实际抚养关系，不享有继承权。而张老伯是否有亲生子女，不能仅凭口头陈述，还需要查询相关证明。

## 建议查询户籍登记

得知需要寻找张老伯的亲生子女，赵阿婆情绪愈发激动，认为调解员是故意刁难，调解一度陷入僵局。调解员并未急于辩解，转而与赵阿婆的儿子耐心沟通，既体谅家属失去亲人的悲痛，也客观分析调解相较于诉讼的优势。“调解能节约时间和成本，在保险公司保额充足的情况下，还能加快赔偿款履行，但如果要顺利推进，受益人的材料必须齐全。”

在调解员的耐心引导下，赵阿婆的儿子终于说出了他所知道的情况：张老伯年轻时是美术老师，与前妻育有一女。他和前妻离婚时，女儿只有五岁，此后随前妻生活，和张老伯再无往来。他曾前往张老伯原工作单位查询相关信息，却一无所获。

结合张老伯的年龄，调解员推断他的女儿应出生于上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而当时上海户口登记制度已较为完善。调解员当即支招，建议他们前往张老伯工作地所

# 老人遭遇交通事故身亡 32万元赔偿该如何分配

属区的派出所查询相关信息。

## 签订协议达成调解

经过赵阿婆儿子的一番寻找，张老伯的亲生子女张女士终于现身。不久后，赵阿婆母子、张女士及其聘请的律师来到了调解室，律师提供了证明父女关系的相关材料。张女士表示：“死亡赔偿金扣除我父亲的丧葬费后，剩下的部分我们按照法律规定由所有继承人平分就行。”

原来，张女士得知父亲离世的消

息后，不愿因赔偿金与父亲的再婚妻子产生更多争执。

而赵阿婆在了解到张女士的身份和态度后，也放下了心中的芥蒂，同意了这一分配方案。

调解员根据双方共识，快速核算赔偿金额：32万元死亡赔偿金中，扣除赵阿婆儿子垫付的丧葬费后，剩余部分由赵阿婆与张女士平均分配。随后，调委会出具了正式调解协议书，涉事车辆方单位代表、赵阿婆与张女士均签字确认。

至此，这起因再婚老人离世引发的继承纠纷，在法理护航与情理包容中圆满落幕。

“此类纠纷的化解，关键在于既要守住法律底线，也要兼顾情感温度。”调解员表示，再婚家庭的继承问题往往涉及复杂的亲属关系和情感纠葛，调解员既要精准适用法律，厘清权利边界，也要耐心倾听诉求，疏导情绪，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案例点评】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死亡赔偿金的分配资格。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死亡赔偿金系对死者近亲属因未来收入损失所给予的经济补偿及精神抚慰，其性质并不属于遗产范畴，因此不适用《民法典》中关于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

近亲属范围的界定需严格遵循《民法典》的明确规定，其中第一顺位权利人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

本案中，张老伯的再婚妻子及其亲生女儿均被认定为第一顺位权利人，而继子因未与张老伯形成抚养关系，不具备参与分配的资格。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坚持要求当事人提供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必要的书面材料，以避免仅凭口头陈述进行确权，从而确保了分配基础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当事人通过联网的户籍系统，成功查询到了张老伯亲生女儿的相关信息，并联系对方告知了相关情况，最终通过调解的方式，快速有效地解决了交通事故赔偿的领取和分配事宜。

# 房屋退租引发押金扣款争议

## “三所联动”促房东租客握手言和

□ 记者 陈宏光 通讯员 华文

顾某承租了张某位于金山区张堰镇的一套房屋，退租时，张某以水电费未缴清、租赁期间曾维修家具家电为由，提出押金退还时需要从中扣款。而顾某对维修费用不予认可，对水电费金额也有异议。双方协商未果，向张堰镇“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申请调解。

调解员接到申请后，分别与双方进行电话沟通，了解争议的基本情况和各自诉求。张某认为，水电费用以及客厅椅子、卫生间排风扇的维修费用理由由承租人顾某支付。顾某则主张水电费用需以官方账单为依据，排风扇在其入住时已存在老化问题，并非故意损坏，而椅子的损坏也属于正常损耗，不应

该由他承担维修费用。

根据前期沟通，调解员梳理出三大争议焦点：

首先，是沟通态度与信任破裂。双方在前期协商中情绪对立，言语激烈，互不认可对方陈述的事实，导致原本简单的费用结算问题复杂化。

其次，是维修费用的合理性。张某主张租赁期间曾维修过椅子、排风扇，提供了部分收据或转账记录，但单据不够规范，且无法确认损坏原因。顾某认为，自己属于正常使用，不应承担维修费用。

最后，由于退租时双方未共同对水、电表进行抄表确认，导致费用金额缺乏共同认可的依据。

调解员根据沟通情况及争议焦点初步判断，此案事实清晰、争议

金额小，但责任划分需要专业法律意见，且双方情绪对立，于是启动了“三所联动”调解机制，请派出所民警到场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先明确了调解规则，引导双方平复情绪，理性表达诉求；民警对双方陈述中无争议的事实部分进行了确认，起到了“见证”和“威慑”作用，防止矛盾激化；律师则针对争议焦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关于维修费用承担问题，《民法典》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排风扇作为耐用家电，因为老化而损坏属于自然损耗，维修责任在出租人；而椅子如果是因为使用不当造成

损坏，则维修责任在承租人顾某。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张某需要提供证据证明椅子是顾某使用不当损坏的。至于水电费金额，调解员提出“线上实时核查”方案，由双方共同通过官方APP查询顾某租赁期间的欠费记录。经当场查询，双方共同确认了顾某欠缴的金额。

在事实与责任清晰后，调解员与律师共同引导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化解剩余争议。针对尚存争议的椅子维修费用，律师提出：虽无法认定顾某存在过错，但损坏发生在租赁期内，基于公平原则和化解矛盾的目的，建议双方各承担一半费用。

最终，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张某同意扣除水电费、维修费后将剩余押金退还给了顾某，双方当场握手言和，化解了纠纷。